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95.04.10經班級聯合會提出

95.06.23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5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1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3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4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3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培養學生重視校規、守秩序之良好生活習慣，進而改進學生氣質，增進讀書風氣，養成守法美德，並培養學生自律的能力與達到良好公民之素養；藉由日常生活常規之規範與加強輔導之方式，使違規同學與受校規懲處之人數逐漸下降，進而達到教育之目的。

貳、實施構想：

配合本校優質高中職計畫，針對平時違反日常生活常規遭師長及教官(校安教官)登記糾舉或因違反校規遭行政懲處，於生輔組辦理品德教育輔導課程中申請銷過抵過，利用課餘時段實施，抵過方式以獎懲比例換算(每次30分鐘，5次抵警告乙次方式，可依勞務繁重程度適度調整時間)，透過此一行為教育促使同學能夠加強生活規範，端正自我行為，進而達到品德教育之目的。

參、具體作法：

一、對象：

- (一) **一般實施**：平日於校內違反一般日常生活常規情節較輕微者，可於完成申請程序後於中午午休或課間休息時間實施愛校服務。因故無法參加平日改銷者(如居住遠地—台中、彰化等，或有正當事由者)，於假日實施時，需有指導老師督視、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電話或書面等方式)，始得至校辦理。
- (二) **重大違規實施**：違反校規情節重大或經獎懲委員會記大過者，需經簽奉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
- (三) **專案實施**：配合學校相關活動、作業需要，依各處、組所提出之建議人員並會經班導師同意後始得辦理；專案辦理之附件相關表格以各處、組需求繕製辦理。

二、實施時間：

- (一) 平日實施：各中午時段或課間休息時間，比照懲罰種類換算實施時數。
- (二) 假日實施：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可視狀況調整，惟需考量愛校服務人員返家安全為前提。
- (三) 自主實施：取得輔導服務項目後，學生自主利用課餘時間完成服務項目，並由生輔組銷過承辦助理檢視服務項目完成度，並認證服務時數。

三、申請作業

- (一) 學生之懲處確定，生輔組造冊後，需於每月二、四週之週一中午12點30分至下午1點參加品德輔導課程，以校規宣讀為主要課程內容，並於課程結束後自主提出改過銷過申請。
- (二) 學生無故缺席輔導課程者，需於隔週進行補課，如無特殊原因缺席者，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議處。
- (三) 品格輔導教育課程得視學生輔導狀況可折抵改過銷過時數，唯一改過銷過流程僅能折抵一次為限。

四、實施方式：

- (一) 針對不同對象實施強化教育、觀念導正，填寫改過銷過申請單，完成行為檢討心得自述後，依程序申請同意後即由相關指導師長督責實施有關於協助校園之服務，培養愛護校園之觀念，以更正學生不良習慣提升學生品德素養。
- (二) 凡受警告、記過、大過等處分之學生於公布後，誠心悔過且符合銷過之規定者，得於受處分公布之日起，由生輔組統一造冊並於參加品德輔導教育課程後提出銷過申請，並完成品德教育活動；待指導師長考核通過後於一星期內提出銷過完成申請簽證。
- (三) 對於經常累犯之學生應主動瞭解與掌握，並結合輔導教官、班導師、輔導室與家長相互聯繫，強化溝通、輔導、追蹤及糾正等方式，達到家庭與學校並進之效果，實施全面性掌握。
- (四) 平日實施為掌握午休秩序，參加人員需經程序申請後，班級需填註於午休班級人員出缺狀況，以利班級人數掌握，並請執行師長確實要求參加人員於中午1230前抵達指定地點集合，遲到或無故未到者依違規行為予以取消服務之申請。

- (五) 凡因平日參加**品德**教育之愛校服務人員，**累犯者**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再犯之行為一律依校規加重嚴懲。
- (六) 平日及假日兩種實施方式（假日到校需檢附家長同意書，**且指導教師應到場指導學生活動**），遇期中、期末考之前一週假日暫停實施。
- (七) 違規懲處統計（懲處達一大過及曠課達30節以上者）由生輔組統一於每月學務（導師）會議上提列辦理，以利班級導師共同掌握。
- (八) 學生申請如遇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

伍、考核辦法：

懲罰種類	參加時數	考核時間	註記
警告（乙次）	愛校服務 5次 （每次30分鐘）	每次辦理期間完成加強教育後經考核，若無違規情況准予辦理懲處註銷，違規者不予辦理，另需於一星期後再次提出銷過完成申請，並請相關師長簽章。	
小過（乙次）	愛校服務 15次 （每次30分鐘）		
大過（乙次）	愛校服務 45次 （每次30分鐘）		

肆、一般規定

- 一、請各位指導師長、同仁於執行過程中確實考核學生改進狀況，並告知參加同學此活動辦理真正意義，並非「人到時間耗」就可以銷過抵過。
- 二、參加人員請確實簽到於背面服務紀錄單，包含指導師長、教官。
- 三、本活動假日對象採自發，由同學主動申請參加必須告知當事人並由家長同意，其辦理申請需循正常程序辦理。
 - ①填寫銷過抵過申請（**需有指導教師用印**）→②相關師長簽證→③銷過抵過執行（**指導教師需在場指導**）→④考核結束之後一星期內簽證→⑤繳回生輔組辦理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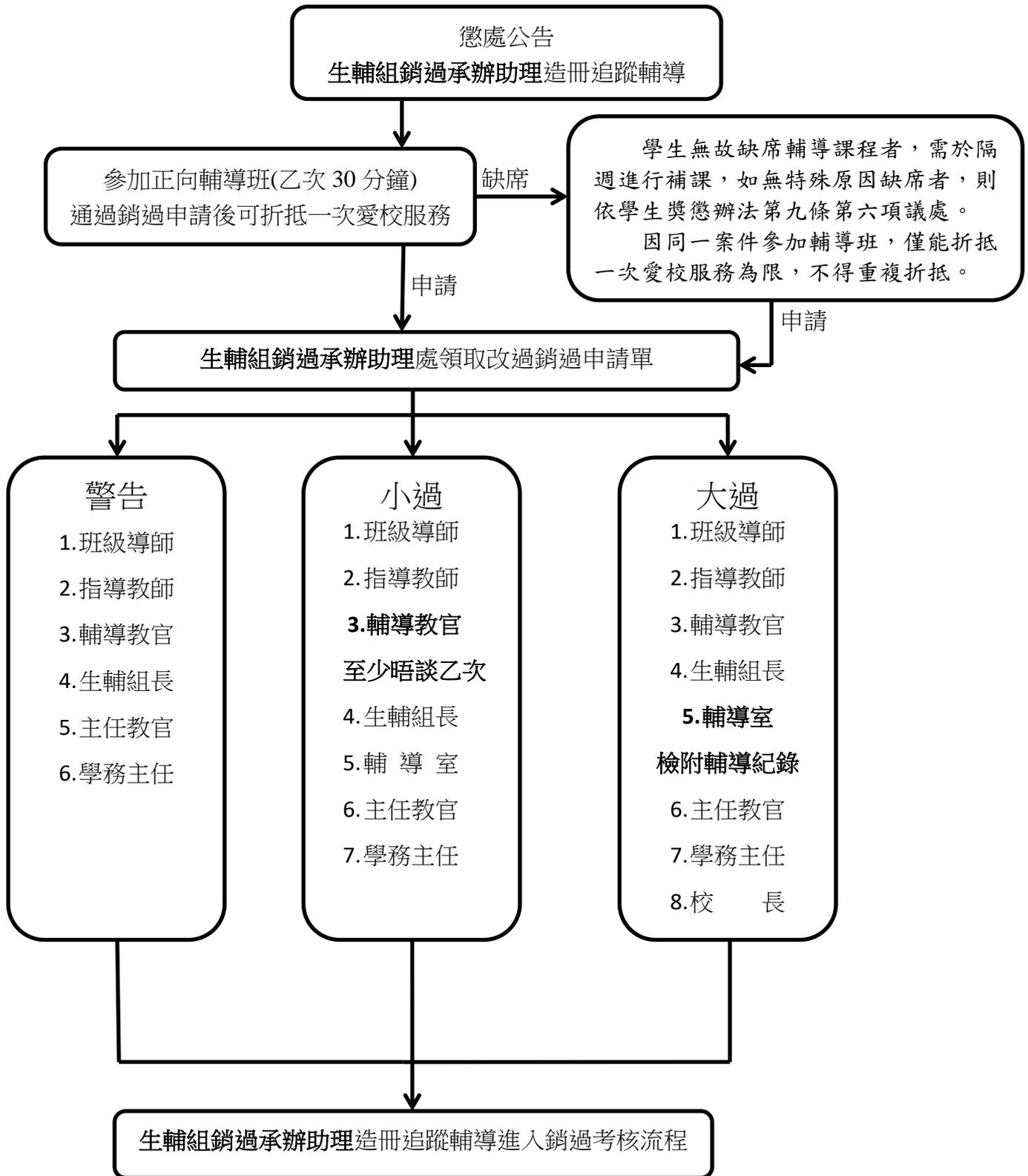
四、參與愛校服務學生應注意，自申請愛校服務項目起一個月內應當完成項目內容，由生輔組承辦助理查核並登記，並以月為周期統一上簽銷過，如學生愛校服務次數已超過可核銷過的次數，得依比例轉換成服務學習時數。

五、如係屬多人改過銷過愛校服務者，由指導處、室師長填寫申請單統一簽呈批核後，會辦生輔組，加會生輔組銷過承辦助理建檔管制，並於完成愛校服務考核後，將考核表繳至生輔組銷過承辦助理處辦理註銷作業。

六、本案若有未盡詳細另行通知。

伍、相關表格與作業流程，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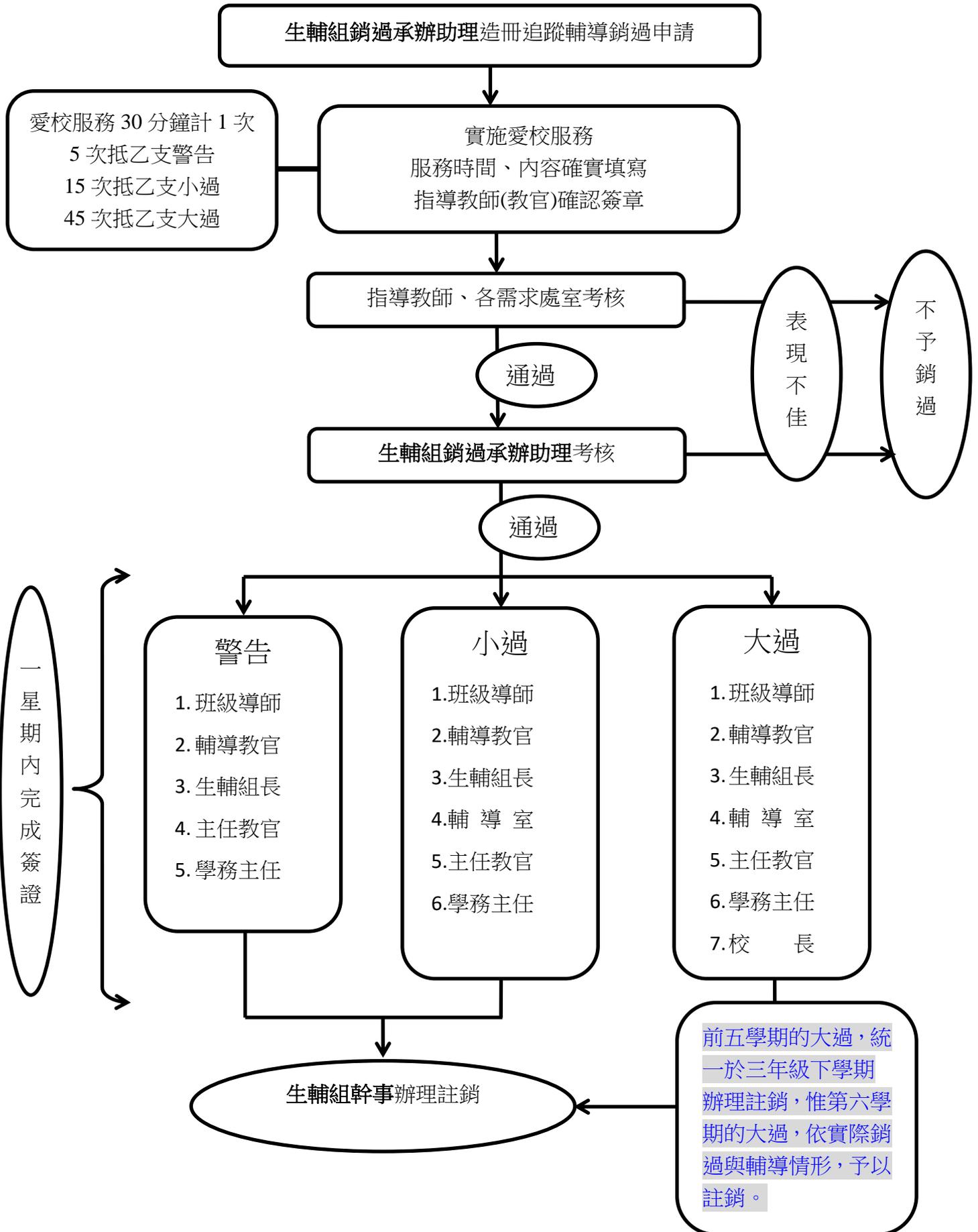
銷過申請流程表



附件一、改過銷過申請單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愛校服務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人家長		
懲罰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警告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警告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乙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處分時間	年 月 日
					處分事由	
自我檢討 200 字	事件： 過程： 個人過失分析： 自我改進作法：					
(依事件、過程、個人過失分析、自我改進作法等區段繕寫)						
班級導師(1)		指導教師(2)		校長(8)		
輔導教官(3)		生輔組長(4)				
輔導室(5)		主任教官(6)		學務主任(7)		(警告、小過免)
附記	一、凡受警告、記過等處分之學生於公布後，誠心悔過且符合銷過之規定者，得於受處分公布、生輔組造冊後參加正向輔導班並提出申請，課後未申請者，隔 1 月後須再次參加輔導班，並檢附 300 字心得報告。 二、每次辦理經 5 次 (銷警告)、15 次 (銷小過)、45 次(銷大過)考核期間，若無違規情況准予辦理懲處註銷，違反規定者不予辦理；依申請流順序(1)>(8)完成用印簽章。 三、申請人申請註銷小過須至少與輔導教師或輔導教官晤談乙次，註銷大過需檢附輔導室填寫的輔導紀錄單。 四、本申請表由各單位蓋章後，交回生輔組登記管制，登記日為起算時間；另指導教師二人以上，可擇一。					

銷過考核流程表



團體銷過流程表

